

建造業議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第1章 – 背景

第2章 – 建造業議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第1章 – 背景

- 建造業議會（議會）成立之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為負責倡導建造業改革的機構，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影響建造業的策略性事宜，例如建造技術、有關研究及標準，以及人力資源發展，與業界商討以達成共識；
 - (b) 就多項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提出需由業界統籌機構作協調及參與的建議加以考慮及落實，包括定下推行的優先次序及時間表；

- (c) 就所有與建造業界有關的事項與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換意見；
- (d) 透過制定操守守則，提高業界自我規管的能力；
- (e) 促進建造業的良好作業方法、創新建造技術和完善管理技巧等各方面知識的交流；
- (f) 為業界制定表現指標，以量度業界改善表現的進度；
- (g) 就成立業界統籌機構及其未來發展向政府提出意見；及
- (h) 定期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匯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 我們制訂議會的職權範圍時，已顧及這些因素，並將之納入《建造業議會條例》（條例），成為“議會的職能”。

第2章 – 議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 條例第5條所載例的議會工作範圍較為廣泛和具體：

“5. 議會的職能

議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就可能影響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策略性事宜、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以及就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 (b) 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

* 臨時建統會職權範圍沒有涵蓋的項目，以紫色顯示。

- (c) 促進建造業的持續發展及進步，藉以提升建造業的質素及競爭力；
- (d) 促進自律規管、制訂操守守則及執行該等守則，藉以維護建造業的專業精神和持正；
- (e) 透過設立或管理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改善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的表現；

- (f) 透過策劃、推廣、監管、提供或統籌訓練課程或計劃，增進建造業從業員的技術；
- (g) 鼓勵研究活動及創新技術的應用，以及設立適用於建造業的標準或促進該等標準的設立；
- (h) 在解決爭議、環境保護、多層分判、職業安全及健康、採購方法、項目管理及監管、符合可持續原則的建造及有助改善建造質素的其他範疇方面，推廣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

- (i)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
- (j) 發揮資源中心功能以供建造業同業分享知識及經驗；
- (k) 透過製訂表現指標，評核建造業達致的進步；

- (l) 就根據本條例徵收的徵款率作出建議；及
- (m) 執行對建造業屬相干的其他職能，包括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

- 此外，由於議會即將與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合併，議會的工作範圍將包括訓練及工種測試事宜* —

“6. 議會的補充職能

在不局限第5條的原則下，議會亦具有以下職能——

- (a) 向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 (b) 為建造業設立及維持業界訓練中心；

* 議會若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獲得委任，亦可執行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的職能。

- (c) 協助已完成向建造業提供的訓練課程的人就業，包括以提供財政援助的方式給予協助；
- (d)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並就任何該等工作舉行考核及測試、發出或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和訂定須達致的水平；
- (e) （如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年第18號）獲委任為該條例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執行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註冊主任的職能，或根據該條例或任何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註冊主任的職能。”